

机构投资者直销业务办理指南

一、 账户类业务

➤ 开户

- 1、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一式两份
 - 2、 填写《开放式基金直销业务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3、 填写《开放式基金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 4、 填写《风险揭示书》
 - 5、 填写《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一式两份
 - 6、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机构经办人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7、 填写《开放式基金机构预留印鉴卡申请表》一式两份
 - 8、 填写《非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机构填写）》
 - 9、 非居民需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填写《机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 10、 如需备案开户信息，可填写《机构投资者备案资料申请函》
-
- 1、 提供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提供法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提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或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6、 提供企业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如基金管理资格证书、企业年金、养老金管理资格证书、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资料
 - 7、 产品户开户补充资料如产品备案函、托管合同、企业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等资料

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税总局网站。

投资者类别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提供书面材料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其他组织。

► **变更银行账户信息**

- 1、填写《开放式基金机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2、银行账户变更证明文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变更经办人信息**

- 1、填写《开放式基金机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2、新的《机构授权委托书》
- 3、新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新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变更法人信息**

- 1、填写《开放式基金机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2、新的《机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3、新的《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4、新的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变更投资人名称、证件号码**

- 1、填写《开放式基金机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2、新的《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3、新的《机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新的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及相关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 6、填写《开放式基金直销业务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7、填写《机构风险测评问卷》一式两份

► **变更预留印鉴**

- 1、填写《开放式基金机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2、新的《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3、新的《机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资者类型转换**

- 1、普通投资者转换为专业投资者：
 - 1) 填写《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 2) 提供以下书面证明材料：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3) 填写《专业投资者投资知识测评问卷》
- 2、专业投资者转换为普通投资者：填写《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 **销户**

- 1、填写《开放式基金机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交易类业务

➤ **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修改分红方式**

请填写《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注：

- 1) 机构办理交易类业务时，需在交易日当天15:00前（认购在17:00前），以传真方式发送相应的交易申请及划款凭证并电话确认交易。
- 2) 每张《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仅办理一项交易类业务，例如申购同时需要修改分红方式，需填写两张《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 3) 普通投资者办理基金购买时应配合我公司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相关的规定所开展的风险告知、警示类录音或录像工作。
- 4) 每张《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仅办理一项业务，如同时修改分红方式，需填写两张《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